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朝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475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回證、查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之訴，自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